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陳淑卿

電話：03-5216121#457

電子信箱：0523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決字第1050044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44560A00_ATTCH2.doc、0044560A00_ATTCH3.doc、0044560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，並修正名稱為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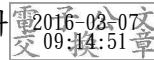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3月3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515000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議會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(新竹市東區衛生所、新竹市北區衛生所、新竹市香山衛生所除外)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歲計科、主計處會審科、主計處決算科



裝

訂

線

會計室

105/03/07 09:26



1050001541

有附件